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008年，政府賡續強化公共服務品質，提升施政效能，加強政府人力再造，建構小而能政府；賡續推動「法官法」立法，增進審判效能，推動公義訴訟制度，健全司法體制；整建質精效高之現代軍隊，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確保國家安全；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促進國際交流，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第一節 效能政府

2008年，政府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推動優質網路政府計畫，強化網路智庫政策討論，並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與訓練，積極推動政府再造。

一、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強化公共服務與政策研究品質

- 1.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創設「政府服務品質獎」，推動「跨機關服務項目整合計畫」，提供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
- 2.建構服務型政府，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預計民眾對政府服務滿意度將達71%。

(二)加強社會輿情蒐集，加強政策討論參與

- 1.賡續辦理民意調查，強化作業及分析能力；針對重大施政議題，進行電話訪問民意調查反映輿情，掌握社會脈動，並因應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的要求。
- 2.推動國家政策網路智庫，鼓勵機關張貼政策資訊，強化議題深度，豐富網站內涵，提升可讀性，並推廣、吸引民眾上網瀏覽。

(三)推動政府組織改造

賡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織改造三法完成立法，持續推動組織再造、人力精簡等革新工作，建構小而能政府。

(四)強化施政管理績效

檢討中程施政計畫滾進機制，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並加強三級管考制度，落實計畫管制，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五) 推動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1. 推動優質網路政府基礎服務，建置共享式資訊設施，提供決策支援，推動機房共構與即時監控，並健全採購管理。
2. 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建立橫向資訊分析與分享機制，加強防護、預警、通報應變及關鍵技術自主研發。
3. 便捷資訊交換整合，健全跨機關服務應用環境，建置政府服務導向資訊架構，健全電子化政府法制及標準化作業。
4. 充實基層機關資訊設施及應用，提升第一線為民服務能量。
5. 推動企業 e 幫手、民眾 e 管家、安適 e 家園、弱勢 e 關懷、政府 e 公務及公民 e 參與，整合、推動產業服務、民眾生活、社會照顧、公共行政及公民參與等相關作業的建置與開發。
6. 以四年為期(2008年至2011年)，達成「發展主動服務，創造優質生活」、「普及資訊服務，增加社會關懷」及「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參與」三大目標。

二、加強政府人力再造

(一) 強化人力運用

1. 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辦理預算員額審查，2008年度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150,042人，較2007年度減列3,386人。
2. 針對警察、法務、國立大學等業務人力實施跨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關用人需求，優先由列管機關超額人力移撥運用；辦理人力評鑑，推動機關核增人力追蹤管考機制，促進各機關充分運用獲配員額，逐步奠定未來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基礎。
3. 協助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照顧弱勢族群。

(二) 推動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

賡續鼓勵各機關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公務人力資本評估制度、績效管理等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並採積極方式，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評獎事宜，選拔績優人事機構，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

(三)加強公務人力訓練

- 1.賡續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範圍擴及行政院所屬三、四級機關，營造公部門優質學習文化。
- 2.賡續開辦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及「政經學院班」，培育具有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
- 3.賡續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結合「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資源，提升推動成效；加強地方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提升數位處理能力與品質。
- 4.規劃重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內容及功能，建構學習資訊流通機制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5.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及數位學習，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提升因應行政中立事件能力。
- 6.健全公務人員培訓法制，研訂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法規，提升訓練成效。

(四)推動專業人事制度改革

- 1.研訂「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健全政務人員待遇權益制度性保障。
- 2.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型塑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合理保障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並建立績效導向之考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3.研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等，促進整體文官制度健全發展，落實政黨政治正常運作。
- 4.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建立彈性用人制度；整合現行聘用、派用、機要、聘任、約僱5類人員管理法規，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 5.研訂「政府機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強化政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精神。
- 6.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法制，強化服務效能。

(五)改革考試制度

- 1.持續整建考選法制，檢討各類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順應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
- 2.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舉辦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等特考，以及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選拔優秀、專業人才。
- 3.推動試務e化，建置試務作業e化系統，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擴大推動專技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縮短試務流程。

(六)落實退撫、保障及福利措施

1.合理規劃退撫制度

- (1)因應人口老化，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增列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支領年齡規定。
- (2)研修公務人員撫卹法，加強照護遺族生活。
- (3)賡續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經營策略，提升退撫基金運用效益，降低投資風險。

2.落實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2)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保障案件)，增加當事人參與審議程序，提供當事人更多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機會，使案件之決定更為客觀公正；適時運用調處機制，妥適解決公務人員與機關間權益爭執，促進機關內部和諧。

3.推動多元公教福利

- (1)推動「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 (2)執行與推廣「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推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

2008年，政府持續推動司法改革，推動「法官法」立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推動公義訴訟制度，提高審判效能，以健全司法體制；進行法務革新，持續研修刑事法規，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建立客觀、公正及獨立之檢察權制度，以確保審判獨立，實現社會正義。

一、司法改革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籌設智慧財產法院，鼓勵並保障創新發明，促進科技與經濟發展。
- 2.推動檢警第1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訴訟權及平等權。
- 3.檢討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
- 4.落實執行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 5.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促進家庭和諧，疏減訟源。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 1.積極推動「法官法」立法，建立法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2.加強司法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廣泛實施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 1.設置地方法院或分院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非審判核心事務或不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強化法官輔助人力，促使法官專心、密集審理案件。
- 2.積極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制度，遴選少年、家事法庭專業法官，提升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1. 研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及修正上訴制度，避免法官心證預斷，維持法院公平超然審判地位；型塑金字塔型審級訴訟架構，增進審判效能，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2. 廣續研修行政訴訟制度，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切實保障人民權益。
3.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法規，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增加懲戒種類，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公務員權益。
4. 持續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強化審判業務專業化，保護訴訟當事人利益，提升司法信賴度。
5. 持續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因應家事事件複雜與特殊性，整合現行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立法，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相關事件。
6.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完善少年事件處理制度。

(五) 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1. 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完備釋憲法制，建立審判化、法庭化之釋憲制度。
2.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計畫，參考外國債務清理程序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相關法規及標準流程等，促使債務清理新制順利推行。
3. 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修「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形塑司法院成為名實相符的最高司法機關。
4. 研修「提存法」及相關法規，強化提存所之職權，改進提存事件處理程序。
5. 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確保人民權益，並與國際接軌。

二、法務革新

(一) 建立檢察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淘汰制度

推動「法官法」立法，設「檢察官章」準用法官之身分保障，建立檢察官身分保障、評鑑、懲戒制度，確立檢察官法律上之定位屬性，確保檢察官身分公正、獨立，並建立不適任檢察官之退場機制。

- (二)研議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有效、集中、專責方式，處理上訴二審之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 (三)推動漸進式廢除死刑政策，研議死刑替代及配套措施，加強民眾及司法人員人權教育，凝聚廢除死刑共識，漸進達成廢除死刑目標，達到人權治國理想。
- (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 1.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繼續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交換受刑人之適當合作模式。
 - 2.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推動加入打擊跨國犯罪之相關國際公約，並強化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會員國進行刑事司法合作。
 - 3.積極薦派檢察官赴國外進修及實務研習，促進國際司法實務交流，提升專業能力，並協助進行經貿談判事務。

第三節 國 防

2008年，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強化國防人力運用，推動軍隊組織轉型，並加強官兵權益照顧，以達成預防戰爭、防衛國土及反恐制變之目標。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定期實施民、物力調查、統計、編管，積儲全民總體戰力，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滿足作戰需求。
- 2.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賡續辦理輔訪及幹部巡迴講習。
- 3.強化「機制統合」、「軍民一體」及「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實施「萬安」及「同心」等演習，建構國土安全網。
- 4.檢討後備兵力需求與編組，依「管、編、裝、召、訓、用」理則，精進動員整備。

(二)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使國防結合經濟，經濟支持國防，有效提升全國總體戰力。
- 2.善用民間經濟科研實力，擴辦國防資源釋商，激勵民間企業投注軍備發展，建構自主國防及全民國防體系。
- 3.賡續擴辦國防釋商，2008年度預算額度規劃擴大至721億元，以「促進民間研製軍品」、「加強外購軍事合作」、「推動策略性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為執行重點。
- 4.支援河川、水庫清淤疏濬，賡續規劃進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濁水溪集鹿大橋及武洛溪廣福橋等多處，期能於汛期前完成。

(三)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1.充實全民國防教育之師資培育與教材研編，並運用「學校教育」、「在職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方式，全面宣教、推廣，以建立共識。
- 2.透過多元化、活潑化方式，賡續辦理「營區開放—國防知性之旅」、「暑期戰鬥營」等系列活動，並協辦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訓練課程，發揮「全民國防教育」效能。

- 3.辦理全民國防網路有獎徵答、巡迴宣教、學術研究及楷模表揚等，激發全民參與國防。
- 4.充實「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國人接觸國防事務之平台，便捷、有效傳遞「全民國防教育」訊息。

二、國防人力運用

(一)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1.賡續落實「募兵為主」的募徵併行制政策，研究改良現行替代役及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檢討現行兵役制度對出國留學者之影響。
- 2.配合「促進就業、提前徵集未具升學意願之役男、縮短待役時間」政策，考量「戰訓任務」、「新訓容量」、「退補適切」及「志願士兵招募成效」等因素，賡續研修兵役役期及制度，以符合民意期盼。

(二)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

- 1.軍官方面：為提升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期使新生素質達考取國立大學水準，加速國軍幹部優質化。
- 2.士官方面：配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實施，訂頒士官甄選規定，明定志願役士兵役滿1年後，經甄測及訓練合格可轉服士官，以提升士兵素質及建立制度。
- 3.士兵方面：貫徹執行志願士兵招募政策，預期至2008年，志願士兵將達4至5萬員，募徵兵比例為60：40；為有效運用女性人力，調整擴大招募員額，以符合兩性平權原則。

(三)公正公平選用優質人才

- 1.規劃辦理「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期透過「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文職人員。
- 2.軍職人員之選、訓、用、晉、退，循標準作業程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謹公平辦理調任作業。

三、軍隊組織轉型

(一) 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1. 依循「戰力維持、持續運作、均衡發展、有效整合」理念，結合建軍規劃，以提升聯合戰力，賡續建構「量適、質精、戰力強」之現代化部隊，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2. 依「精進案」第2階段實施計畫期程，執行部隊調編，2008年底總員額調降為27萬5,000餘員。
3. 賡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及國防轉型，執行「博勝專案」、C4ISR系統(含陸區系統)、飛彈防禦系統及低空防空飛彈等籌建，進一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 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因應各類型危機及天然災害之應變需要，完成各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置反恐制變裝備，危機處理編組人員採24小時全天候值勤，有效妥處各項危機事故。
2. 颱風季節來臨前，要求各作戰區於指揮中心完成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並加強各項工作整備，俾適時在第一時間投入災害防救，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官兵權益照顧

(一) 優化管理落實官兵照顧

1. 強化部隊管理，兼顧官兵訓練及照顧，要求各級幹部確實維護官兵權益，貫徹「人性化管理」要求。
2.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賡續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展「心理衛生教育」，增進國軍官兵生活、心理適應需求，建立正向思考和積極人生觀。
3. 訂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加強宣教男女平權觀念，並全面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
4. 因應「兩性平等工作法」施行，加強協調各縣市社會、教育局推薦優良立案托育機構，辦理國軍人員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5. 落實官兵福利照顧措施，委商執行「金陵營區兵舍整修」等工程案，改善官兵生活環境；考量高山站台及外離島地區氣候，賡續裝設暖氣鍋爐系統。
6. 策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貫徹照顧志願役官士兵，通盤規劃興建國軍職務宿舍。

(二)注重權益維護袍澤尊嚴

1. 賡續辦理「大型求職求才服務活動」及「專案徵才活動」。
2. 賡續辦理國軍校級以上軍官退前職訓。
3. 申訴專線「1985」24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官兵、征屬及一般民眾權益受損、性騷擾申訴、檢舉反映、反詐騙及各項優質諮詢服務。
4. 各類申訴、檢舉案及諮詢依「案案清查、案案管制」、「有問必答、答必中肯」原則辦理，落實優質服務目標。

第四節 外交及僑務

2008年，政府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全面鞏固與拓展對外關係，維護國家主權尊嚴；持續擴大海外僑民服務，凝聚僑界向心力，以提升國家形象，強化國際地位，擴大國際活動空間。

一、外 交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國關係

- 1.持續推動我國與邦交國元首互訪，加強雙邊合作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2.協助邦交國永續經營與發展，以鞏固邦交，共創互利雙贏榮景。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 1.加強推動我與無邦交國高層互訪、對話，以及其他全方位交流與合作，期能建立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的「價值同盟」夥伴關係，以及「經濟共榮」之策略聯盟關係。
- 2.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建立外交關係，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協定。

(三)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 1.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防疫合作機制，以及其他國際組織。
- 2.強化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組織。
- 3.爭取主辦或協辦各項國際會議，提升我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 4.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關懷，提升我參與國際活動實效，爭取國際認同與支持。
- 5.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彰顯我與國際主流趨勢同步，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呼籲國際社會關注並致力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

(四)落實推動全民外交

- 1.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NGO活動及事務，提升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2.參與國際民主社群、政黨、人權團體之對話與交流，善用國內外學界、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激發民間參與國際事務意願，推廣全民外交，宣揚台灣人民民主、和平精神。

(五)強化外交行政業務

- 1.持續精進外交政策研究與設計，提升外交施政及領務服務效率及品質，提升外交人力素質與培養跨領域專長人才。
- 2.通盤檢討我駐外人力運用，加強涉外事務與資源整合，營造總體國家形象，發揮總體外交戰力。

二、僑 務

(一)擴大海外僑民服務

- 1.辦理北美、亞太、歐非及中南美洲僑社等研討會，協助僑社培育新生代及中堅幹部。
- 2.辦理「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海外台灣人青年醫藥專業人士訪問團」等，增進華裔青年對國家現況與政策的認同及支持。
- 3.持續推動成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新支盟，強化團結海外僑社民主和平力量，並規劃辦理第7次全球大會，擴大國內外交流，並積極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4.輔導僑界聲援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強調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 5.擴大僑務服務層面，提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品質與效能。
- 6.強化海外僑社之聯繫及輔導，辦理僑民返國參訪，發展志工服務團隊，擴大僑務工作深度及廣度。

(二)建構僑民教育多元學習環境

- 1.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辦理各項師資培訓，協助僑校與主流教育接軌、僑校教師進入主流學校任教，充實僑教師資陣容，派遣僑教替代役役男及志工教師赴海外僑校教學，提升海外華、台、客語師資質量。
- 2.賡續推動僑教數位化，維運「全球華文網」華語文教學網站，積極建置、協導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營造數位化線上學習環境，並擴大辦理數位化師資培訓及推廣活動，強化台灣在華語文教學市場優勢地位。
- 3.賡續提供函校服務，開發遠距教學傳播媒介，多元研編華文教學及技職教育實用課程，積極拓展學生來源，提升海外文化教育影響力。

- 4.吸引海外青年來台研習參訪，認識台灣多元文化，厚植海外新生代友我力量；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增進國內外青年交流，嘉惠國內偏遠或資源匱乏地區學童。
- 5.規劃推展台灣多元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加強籌組優質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強化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及培訓人才

- 1.辦理海內外旅行業者交流活動，促進旅客來台觀光，並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共創「雙贏」商機。
- 2.配合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協助宣導僑胞返台醫療及觀光，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3.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輔導僑商組織辦理年會等活動，促進僑商組織發展，並輔助僑商舉辦台灣產品展，協助推廣台灣優質產品。
- 4.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及「海外僑胞第二代推銷台灣貿易尖兵培訓班」等，強化僑營事業經營體質，開展僑商經貿事業。
- 5.廣續辦理「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協助僑營事業及台商順利取得融通資金，落實照顧僑台商之政策目標。

(四)落實回國升學僑生輔導

- 1.加強辦理僑生招生與宣導，辦理僑生保險及急難醫療等補助，強化聯繫通報措施，提升僑生回國就學人數，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
- 2.強化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延攬優秀僑生為國服務。

(五)強化對外文宣機制

- 1.拓展「台灣宏觀電視」全球傳播通路，充實「宏觀周報」內容，增建「宏觀數位多媒體報」，強化平面及網路傳播效益與服務機能，縮短台灣與國際之距離。
- 2.加強辦理全球各地僑民人口、社經統計，辦理「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作為施政規劃依據。

第五節 兩 岸

兩岸政策係以「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為主軸，在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原則下，持續推動既定政策與措施。兩岸經貿的發展，則以「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作為最高指導方針，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基本原則，在「台灣優先」及有效管理風險的前提下，持續納為全球經貿發展策略之一環，降低對中國經濟的依賴，以確保台灣經濟的總體利益。

一、積極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促成兩岸協商

- (一) 持續蒐研國際、大陸及兩岸情勢相關資訊，研擬分析報告及因應策略，有效提供決策支援，增進國際對兩岸問題的瞭解，並匯集國人意見與凝聚共識，爭取處理兩岸問題的有利空間。
- (二) 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就協商事務之性質與型態，進行研究與準備，促進雙方正式對話協商的實現，並改善兩岸關係。

二、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 (一) 持續推動大陸觀光客(第1類)來台及擴大貨客包機等優先議題之協商，並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擴大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利基，並為未來兩岸直航協商奠定良好的基礎。
- (二) 針對兩岸經貿亟待解決的問題，包括台商投資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兩岸經貿糾紛調處及仲裁、金融監理合作、貨幣清算協議及漁業勞務合作等，積極規劃推動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俾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三、持續檢討兩岸經貿政策

- (一) 依「深耕台灣、佈局全球」整體經濟策略，循「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方針，配合兩岸新情勢的發展，持續推動經貿相關政策之檢討及調整，導引兩岸經貿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正面力量，確保台灣總體利益。
- (二) 持續檢討大陸貨品進口開放、大陸投資項目，建置兩岸產業分工動態發展資料庫，引導大陸台商資金回流，強化台商服務窗口功

能，改善兩岸金融往來，擴大試辦人民幣兌換業務，並檢討「小三通」政策等，以促進兩岸經貿有序交流及大陸台商資金回流。

四、強化兩岸交流管理，促進良性互動

- (一) 廣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 (二) 持續強化兩岸社會、文教等各層面交流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並對違規活動案件速辦嚴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 (三) 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遏阻兩岸交流衍生之違法行為。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充實交流內涵，提升交流品質。
- (五) 持續活絡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兩岸人民彼此之間的認知。
- (六) 輔導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 廣續強化台港澳間產、官、學界交流之廣度與深度，加強整合我駐港澳機構之統籌協調功能，爭取港澳人士對我方的善意，有效處理台港澳往來之各項問題。
- (二) 持續關注港澳政經情勢，有效掌握港澳發展動態，並研擬相關報告及因應策略，以供決策參考或對外宣傳。